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电话 Tel: (86) 1065325588 传真 Fax: (86) 1065323768

北京总所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 8 层 100020  
Beijing Address: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 Guo Men Wai St. 8th floor, Beijing, China, 100020

## 关于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范丛慧律师、王宇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关于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见证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现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关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拟审议议案进行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时在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联东 U 谷西区四期 55 号楼 4 层会议室召开。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和参加会议的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 （二）出席会议人员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 （三）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6 名，代表股份数 19,26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4.80%。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共十项）。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现场选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童红雷所持 15,859,750 股、岩雅维所持 1,518,000 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告。

上述第九项、第十项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第十项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股东童红雷所持 15,859,750 股、岩雅维所持 1,518,000 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见证，上述第一项至第十项议案均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全部同意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上述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隆安律師事務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章)



主任:

见证律师:

范丛慧

见证律师:

王宇鹏

签署日期: 2023年5月15日